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稀贵金属的采购、加工、检测，动力及综合服务费用等	102,200,000	69,480,915.15	26,000,000	128,200,000	42,077,878.09	预计业务量增加，采购原料及加工检测等服务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稀贵金属的销售，来料加工等	186,100,000	88,868,749.89		186,100,000	75,332,851.92	预计业务量增加，销售和提供加工服务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关联租赁	282,100,000.00	22,489,541.25		282,100,000	143,520,199.03	
合计	-	570,400,000.00	180,839,206.29	26,000,000	596,400,000	260,930,929.04	

注：上述累计已发生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 （二）基本情况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增加采购原材料预计不超过 2600 万元。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名称：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12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勇

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

注册资本：64966.4497 万元

主营业务：低温超导材料、高温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钎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及部件的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非居住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 2. 关联关系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制。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次交易已经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各位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有偿、互惠互利、公平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交易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稳定经营，为合理正常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根据市场公允定价、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